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徐荔

主笔风话

捂紧钱袋 顺心过年



谨防电信诈骗, 是这 几年媒体大力宣传的事, 在各类宣传报道中, 骗子 的常见套路都被剖析得淋 漓尽致。可就在如此密集 的提醒下,依然有人中招。

前不久, 笔者听朋友讲述了一件身边的 电信诈骗案件,骗子的手段很老套,在QQ 上伪装成被骗者在国外的哥哥,称急需用钱, 被骗者毫不犹豫地转账20万元。事后甚至还 庆幸因为自己工作便利才可以及时汇款成 功。直到大约半个月后,与亲戚聊天中被骗者 才得知哥哥根本没有借钱需要,她被骗了。经 过警方调查,被骗者的那笔钱汇出后,很快就 被转移到其他账户并被全额取走, 因为时隔 较长,线索不多,找回的希望渺茫……

本期周刊也刊登了一则电信诈骗案,一 位会计在没有核对对方身份的情况下, 误以 为骗子是公司领导,跳过规定流程,将一笔大 额款项汇出,导致公司损失。虽然追根究底是 骗子酿成一切,可是会计和公司本身就没有 问题吗?若不是会计未遵守规定,若不是平时 公司管理就太宽松,骗子能得逞吗?公司追究 会计责任,法院最终判决会计担责 25%,或许 也是提醒会计和公司平时就应该牢记自己的 职责,制度上从严把关。

骗子能屡屡得手,还是因为被害者们的 安全意识不够,这两起案件中的被骗者只要 有一点点防备心, 哪怕打个电话确认, 也不 至于如此。年关将至,还请大家多一些防 备, 捂紧钱袋子, 过个顺心年。

花千元买到"问题奶粉" 索十倍赔偿获法院支持

□法治报记者 徐荔

在网上购买进口食品如今是一件很寻常 的事,可是很多人都不清楚,有些网络店家 贩卖的进口食品可能并不安全, 因为它们没 有"资质",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去年年底,一位妈妈就将一位卖进口奶 粉的淘宝卖家告上法院,理由是对方卖的奶 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退还货款并十 倍赔偿……

日本进口奶粉不安全?

1988年出生的陆女士自称是一位新手 妈妈,和很多母亲一样,她觉得国外的奶粉 对孩子的成长更有利,于是经过搜索与对 比,她于2016年7月在小敏开设的淘宝店 内购买了1200余元的两个品牌的日本奶粉。 据陆女士说,这些奶粉她是买来给亲戚的孩 子和自己的孩子喝的。

奶粉到货后, 陆女士特意查看了奶粉的 详细情况,确定和小敏在网络店铺内描述的 一样,产地都是日本,奶粉的外包装上都没 有中文标签,看上去应该是"正宗"的。

但是买完奶粉没多久, 陆女士就被朋友 提醒, 说她买的这些奶粉可能是不安全的。

怎么会不安全? 陆女士得知, 根据《进 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国境 内出口食品的必须实施登记注册,而根据我 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进 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专栏》查询可知, 我国并没有允许日本的婴幼儿配方乳品以及 乳制品产品在我国进行注册。

买多了喝不完转闲置?

陆女士觉得这些奶粉有问题, 于是将网 络卖家小敏告上法院,要求退还货款 1200 余元,进行十倍赔偿。

陆女士在起诉书中称:根据《食品安全 法》第九十二条和《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 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所有进口食品经检验 检疫合格方可销售。被告小敏至今无法提供 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产品检验 检疫卫生证书、海关发放的通关证明等进口 食品所应具备的全部资料,这足以说明小敏



销售的上述奶粉为未经检验检疫的食品。小 敏销售的日本乳制品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 品,必然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或者存在 重大安全隐患。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去年11月立案后,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在审理中,和陆女士同龄的被告小敏, 对陆女士的起诉动机有所怀疑。小敏表示, 陆女士购买奶粉后,从没有与她联系过,也 没有协商过退款事宜。陆女士在没有退货的 情况下就要求退款和索赔,有恶意购买奶粉 的嫌疑。

至于奶粉的来源,小敏解释,她有家人 居住在日本,所以经常到日本探亲购物。 2016年5、6月间,她往返日本两次,带回 了大量奶粉,自己的孩子喝不完,所以挂在 网上转出。卖给陆女士的奶粉就是在日本当 地正规购买的奶粉。

小敏认为, 陆女士无法证明涉案奶粉有 缺陷, 奶粉也没有给她的健康造成伤害, 更 没有给她造成重大利益损失。陆女士的索赔 没有依据, 因此拒绝陆女士的索赔要求。

法院判决支持十倍赔偿

法院经过审理后发现,被告小敏开设了 一家淘宝店,并出售有陆女士购买的两种日 本品牌婴幼儿奶粉,这两种奶粉的所在地、原 产地均为日本,外包装上也都没有中文标签。 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经营明知是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 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 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陆 女士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 她作为消费者通 过网络购物形式向被告小敏购买了涉案奶 粉,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是依法成立的。

同时, 进口的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 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检验合格,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 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小敏作为经 营者必须要保证食品来源的安全。

然而在本案中, 小敏通过网络销售的日 本进口奶粉不是我国目前允许准入的食品, 且小敏也无法提供进口货物的相关报关单 据、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产品检验检疫 卫生证书、海关发放的通关证明等进口食品 所应具备的资料,所以,法院认定涉案奶粉 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小敏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食品,陆女士要求退还货款并支付价款十倍 的赔偿金,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陆女士 在要求获赔时应该将购买的奶粉返还小敏, 让小敏可以通过正常途径处置这些奶粉。

据此, 法院日前进行了一审判决, 小敏 退还陆女士货款 1200 余元,陆女士应将所 购奶粉全部退还给小敏。若存在已开启或者 不能退货的情形, 小敏可扣除相应货款。此 外,小敏还应进行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赔偿给陆女士 1.2 万余元。

银行卡经第三方平台被盗刷 银行未尽义务承担主要责任

银行卡被盗刷事件屡见不鲜,然而,这次四川省成都市民 吕女士的遭遇,却有些蹊跷——她的银行卡并没有被复制,所 有交易都是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日前,这起"盗刷"案件已审 结,法院判决银行未尽到合同义务,应承担70%的责任。

被盗刷的银行卡,是吕女士在2015年办理的,当时,她预 留了自己的手机号码,并开通了电子银行和余额变动提醒等 服务。2016年12月4日,吕女士的银行卡因出现异常而被冻 结,她马上电话挂失。第二天,她到银行查询时,却发现自己的 银行卡被盗刷了。这些钱,全部转到了第三方交易平台,很快, 又从第三方交易平台流入了另一张卡上。这张新卡的卡主,依 旧是吕女士,不过,办理的地方却在河南。2017年2月,吕某 将旧卡开户行告上了法庭。

经调查,这张新卡是2016年11月29日办的,当天,有人 拿着吕女士的身份证,到河南省某银行支行办理了这张卡。同 时,吕女士被盗刷的那张银行卡,预留的手机号也被更改了。 经查,该支行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并未严格核对身份 证与业务办理人本人是否一致,便办理了上述业务。

吕女士实际被盗刷走的资金为新卡所支出的27万余元。 法院认为银行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一审判决被告某银行支付 21 万余元及利息。银行不服该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上诉。最终,成都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离婚诉讼期间抢走儿子藏匿 女子因不当行为丧失抚养权

在离婚诉讼期间,经济条件相对较差的女方担心争取抚 养权会对自己不利,于是将儿子抢走后藏匿。近日,江苏省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11年,赵楚和乔娜结婚。次年,生下儿子小晨后不久, 两人感情不合。2015年, 乔娜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2015年8 月的一天,赵楚带着小晨外出,却被乔娜"抢走"孩子。离婚官 司也因乔娜无理由拒不到庭而被裁定按其自动撤诉处理。

半年后, 赵楚起诉离婚,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一年后, 赵楚再次向法院起诉, 要求离婚并要求小晨随他一起共同生 活。开庭时, 乔娜依旧拒不到庭, 只是通过诉讼代理人告诉 他们,小晨已经上幼儿园了,如果抚养权归她,她愿意离 婚。经过法院调解,赵楚、乔娜二人就解除婚姻关系、共同 财产分割和共同债务清偿达成了协议,两人的婚姻关系就此 结束。但为了小晨的抚养权归属,这场官司仍要继续。

崇川法院家事法庭经审理认为,人民法院判决抚养权归 属时, 应坚持不当行为予以抑止原则, 任何父母一方将未成 年子女作为控制的私人工具,利用子女给对方设置障碍,不 让对方探望子女,应认定为不当行使监护权。根据目前法庭 查明的情况, 法庭无法确定被告是否具备足够的抚养能力, 原告的抚养能力优于被告,因此确定孩子由原告抚养。

综上,崇川法院家事法庭一审判决小晨由赵楚抚养。

不想还钱宝马车给丈母娘 恶意逃债被判决撤销转让

张某在欠钱未还且债主已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下,将名下的宝马车私下转让给岳母赵某。近日,福建省永 安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撤销张某和赵某的车辆转让行为。

2017年3月,张某因向李某借款30万元未能偿还, 李某起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后判决张某偿还该欠款本 息。此后,张某经催讨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李某于2017 年 4 月 13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于当日执行立案 并向张某送达了执行案件通知书及相关材料。而张某于 2017年4月18日,将名下宝马小轿车一部过户至赵某名 下, 致其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经查, 张某与赵某是女婿和岳母关系, 所谓赵某的 "借款账户"其实是因张某之前有违反计划生育超生的情 形,为逃避扣划罚款,以赵某名义在农行开立账户,并实 际控制使用该账户钱款。双方转让车辆时所递交的《欠款 抵车的协议》也系倒签日期。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张某转让宝马轿车给赵某的行为 并非真实欠款抵车行为,该转让行为缺乏"等价有偿"事实 基础,该行为导致张某财产减少,清偿债务能力降低,且张 某又未向法院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造成李某的债权 无法实现的损害后果。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宣判后, 张某自知理亏积极向李某清偿了前案的债务。徐荔 整理

从2017年10月1日至31 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 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 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 涉案车辆共计1152辆,其中 普通二轮26辆、轻便摩托车 45辆、电动车978辆、小型 汽车17辆、自行车65辆、单 车4辆,人力三轮14辆、正 三轮3辆。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 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 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 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 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 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 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18年2月7日 车牌号 车型

序号

231 电动车 /10/17/21 电动车 232 /10/17/22 /10/17/23 电动车 电动车 234 /10/17/28 235 电动车 /10/17/31 电动车 236 /10/17/32 237 /10/17/34 电动车 238 /10/17/35 电动车 电动车 239 /10/17/36 240 /10/17/39 电动车 申.动车 241 /10/17/40 /10/17/41 电动车 242 电动车 /10/17/43 243 电动车 /10/17/44 245 /10/17/45 电动车 246 /10/17/47 电动车 /10/17/49 电动车 247 248 /10/17/50 电动车 249 /10/17/53 电动车 电动车 250 /10/17/54 电动车 /10/17/55 电动车 252 /10/17/56 253 二轮 皖KYY926 电动车 254 /10/17/57 255 /10/17/58 电动车 256 /10/17/59 电动车 257 /10/17/60 /10/17/61 电动车 /10/17/62 259 电动车 电动车 260 /10/17/63 电动车 261 /10/17/64 /10/17/65 电动车 电动车 263 /10/17/66 电动车 264 /10/17/67 自行车 /10/17/68 265 /10/17/69 电动车 267 /10/17/70 电动车 电.动车 268 /10/17/71 /10/17/72 电动车 269 申.动车 270 /10/17/75 电动车 271 /10/17/76 沪CWK238 轻摩 272 电动车 /10/17/79 274 /10/17/80 电动车 275 /10/18/1 电动车 /10/18/5 电动车 276 277 /10/18/6 电动车 278 /10/18/7 电动车 279 /10/18/8 电动车 电动车 /10/18/9 申.动车 281 /10/18/10 电动车 282 /10/18/12 电动车 283 /10/18/13 /10/18/14 电动车 285 电动车 /10/18/17 286 /10/18/18 电动车 /10/18/19 电动车 /10/18/20 电动车 288 电动车 289 /10/18/21 电动车 290 /10/18/22 291 292 申.动车 /10/18/25 293 /10/18/26 电动车 /10/18/31 电动车 295 /10/18/32 电动车 296 /10/18/34 电动车 电动车 297 /10/18/36 电动车 /10/18/39 电动车 299 /10/18/41 电动车 300 /10/18/43 轻塺 301 /10/18/47 /10/18/48 电动车 302 303 /10/18/49 电动车 304 /10/18/50 电动车 /10/18/51 电动车 305 306 沪DAA511 轻摩 307 /10/18/53 电动车 308 /10/18/54 电动车 电动车 /10/18/55 310 /10/18/56 电动车

/10/18/59

/10/18/60

/10/18/61

/10/18/62

/10/18/64

/10/18/65

/10/18/66

/10/18/67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续转A2-B2中缝)